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债务重整留债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留债 111,314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义务履行期为 8 年，担保金额逐年降低，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